

社旗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社双随机办〔2024〕3号

关于印发社旗县 2025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社旗县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社旗县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二手车交易	商务局： 1. 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2. 是否通过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二手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5月
2	成品油零售经营	商务局：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加油员操作规程、装卸油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程、应对重大风险隐患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栓、消防沙和灭火器等、反恐防恐应急预案和装备等的检查； 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3月-7月
3	预付卡备案企业	商务局： 1. 备案环节重点查处企业发卡备案类型不当、备案信息变化未及时变更等行为； 2. 发行环节重点查处发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消费者提供章程，未按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未履行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等行为； 3. 服务环节重点查处未按规定提供激活、换卡、退卡服务等行为； 4. 资金管理环节重点查处违反预收资金使用规定和余额限制规定、未按要求采取资金保障措施等行为； 5. 信息报送环节重点检查不按要求向商务部预付卡业务平台报送季度业务信息，存管资金、保险不按要求确认等行为； 6. 其他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预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4月1日-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	水泥生产	商务局: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应用情况和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局: 1、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2、对污染物排放单位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水泥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9月
5	食品生产	市场监管局: 1.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2.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3.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6-10月
6	清真食品生产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民宗局: 清真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个体户、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宗局	民族节日期间
7	机动车检验检测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公安局: 1. 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2. 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 3. 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 4. 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5. 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 6. 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 7. 是否按规定配备检验工具及视频记录仪。	全县机动车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7月1日-10月30日
8	药品零售、药品使用单位	市场监管局: 1.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3.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医保定点药店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医保局	3月1日-9月30日
9	保健食品经营	市场监管局: 1.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	全县保健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4月1日-9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0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	市场监管局：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	全县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4月1日-9月30日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局： 1. 对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2.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4.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7月1日-11月30日
12	医疗美容	市场监管局： 1.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3.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卫健委： 1.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4.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5.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6.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7.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8.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9.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10.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4月1日-6月30日
13	重点用能单位	市场监管局： 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5月1日-11月30日
14	商超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乡镇（街道）： 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货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检查	全县商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重大节假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5	粮食收购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国有粮食收购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5月1日-10月30日
16	局属学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教育局： 1.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2.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3.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卫健体委：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委	3月-7月
17	安全生产	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管 1. 从业单位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治安保卫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2.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人防、物防、技防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4. 剧毒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是否做好储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并将登记资料保存一年； 5. 从业单位是否对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并录入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 6. 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7. 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是否按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其他需要实地检查的内容； 9. 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实地检查，应通过警务通移动终端或登录企业端登记检查情况，并上传至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检查。 应急局： 对易制毒、易制爆的行政检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3月1日-9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8	金融银行	<p>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 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 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 手续是否齐全, 登记是否完整, 有关资料至少保存3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完善牢固、运行良好, 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枪弹保险柜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帐健全, 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 帐物相符, 规章制度上墙, 保养擦拭制度落实, 枪支、弹药保养良好, 放置有序。</p> <p>市场监管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p>	公务用枪配备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3月1日-6月30日
19	旅馆	<p>公安局: 1. 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2. 是否落实“四实”登记制度; 3. 旅业系统是否安装, 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 4.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 5. 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 6. 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并按照法定管理职权对宾旅馆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p> <p>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p>	旅馆业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6月1日-9月30日
20	保安	<p>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p>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4月1日-6月30日
21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p>人社局: 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4月1日-6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2	职业培训	人社局: 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2. 对职业培训及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3. 对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 民政局: 对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的监督检查	城区职业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10月1日-12月31日
23	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污水处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月1日-11月30日
24	建筑领域	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5月1日-11月31日
25	房屋建筑领域	住建局: 1.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城管局: 1.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4.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5.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管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7月
26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住建局: 1.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城管局: 1.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3.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6.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7.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	5月1日-11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7	物业企业	住建局： 1. 对物业管理区域单位、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物业企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城管局： 对小区内侵占公共绿地、乱搭建、乱停车、高空抛物、违法装修、违反养犬规范、噪声超标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的检查； 2.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3月1日-7月30日
28	招投标领域建设工程项目	发改委： 招投标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管 住建局： 1.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全县依法公开招投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	每半年一次
29	巡游出租汽车	交通运输局： 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公司（信用等级为中高风险）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4月1日-10月31日
3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库（信用等级为中高风险）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4月1日-11月30日
31	道路旅客运输	交通运输局： 1.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公安局： 对运输企业驾驶员是否及时换证、年审，车辆是否及时年检、报废，是否有重大事故等道路交通安全行驶状态	辖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3月1日-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2	饲料兽药	农业农村局：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3.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5.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6.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局：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其他）；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2月-6月
33	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养殖场	一般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9月-11月
34	化肥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局： 1. 肥料监督检查； 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种植业生产资料经营者	一般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7月-8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5	广播电视传媒	<p>文广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3.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4.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6.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7.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9.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2.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14.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15.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16.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p>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2.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4.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传媒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文广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4月1日-6月30日
36	新闻出版	<p>文广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5.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6. 对报纸资源调整的行政检查； 7. 对新增报纸出版资源的行政检查； 8.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9. 对中小学教辅类选题出版的行政检查； 10.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行政检查； 11.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范围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12. 对新闻单位驻地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13.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14.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 15.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16.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 17.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18. 其他（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19.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对网络出版物内容质量的行政检查； 2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行政检查； 22.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23.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2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5.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26.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27.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28.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29.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p>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出版印刷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文广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文广旅局：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公安局：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检查；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文广旅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7月1日-9月30日
38	旅行社	文广旅局： 1.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3.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4.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4. 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县旅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文广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7月1日-9月30日
39	文物商店	文广旅局： 1.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送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县文物商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文广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8月1日-11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0	娱乐场所	<p>文广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4.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7.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8.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p>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2. 是否有属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娱乐服务场所备案书》; 3. 包间内是否有长明灯、房中房(卫生间除外)、隔断、“三禁”标识; 4. 门上是否有门锁、可视窗; 5. 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6. 迪斯科舞厅是否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是否落实安检制度; 7. 是否安装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从业人员是否全部落实上下班刷卡制度; 8. 保安员制度。保安员是否从正规保安公司雇佣, 人数是否达标、是否全部在岗; 	全县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文广旅局	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9月1月-11月30日
41	医疗机构	<p>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4.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5.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p>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药品流通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2.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 4.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5.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6.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p>医疗保障局:</p> <p>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p> <p>生态环境局:</p> <p>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p>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	6月1日-7月31日
42	地方金融组织	<p>金融工作局:</p> <p>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金融工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1月至6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民政局： 对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2. 对职业培训及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3. 对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 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城区职业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5月1日-11月31日
44	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局： 1. 登记信息的真实情况； 2.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 市场监管局： 1.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6月1日-9月30日
45	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1、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是否完整；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运营；《社旗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全县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12月
46	对城镇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城市管理局： 1.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2.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月1日-4月30日
47	野味餐馆	林业局：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2.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6.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7.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8.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3月1日-12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8	法律服务机构	司法局: 1.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2.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包含对律师事务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4月1日-9月30日
49	卷烟零售户	烟草局: 1. 对零售户卷烟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公开销售假私非卷烟、是否串码卷烟等) 2. 对零售户亮证经营、规范使用许可证进行检查, 查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 市场监管局: 1.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 2. 开展校园周边售烟网点清理,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3.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 清理销售假烟、变相线上引流信息; 4. 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全年不定时
50	税务领域	税务局: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申报; 2. 检查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 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是否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情况。 3. 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是否规范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是否按期缴纳税款; 市场监管局: 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5.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正常状态的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月1日-9月30日
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9月-11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2	代理记账机构	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6月-9月
53	雷电灾害防御	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气象局	县市场监管局	7月1日-12月10日
5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3月1日-5月31日
5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行为及活动的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行为及活动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12月底
56	建设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建设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6月1日-7月31日
57	建设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建设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12月底
58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水利局: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 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 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 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3月1日-5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5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3月1日-5月31日
6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3月1日-5月31日
61	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权限内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5月1日-7月31日
62	用水单位或个人	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或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5月1日-7月31日
63	取水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5月1日-7月31日
64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8月1日-10月31日
65	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发改委: 1. 招标投标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管 2.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 3.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县水利局	发改委	10月1日-12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	------	------	------	------	------	------	------	------

说明：

1. 2025年度计划提前出台，是为了覆盖元旦、春节期间的的双随机检查；
2. 2025年第一季度，县双随机联席办将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出台若干“一业一查”方案，与本计划有同等效力，若有冲突，以最新方案为准；
3. 执行本计划时，应参考南阳市地方标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南》（DB4113/T 078-2024）。